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法規編號

Reg-美-10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修正實習場所類別：

將實習場所類別調整為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等，更符合本科實習產業之場域。

二、修正作業繳交內容：

將作業繳交內容調整如下：

(一)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(紙本正本)：一份。

(二)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(紙本正本)：一份。

(三)校外實習心得報告(電子檔)：一份。

(四)校外實習成果影片(電子檔)：一部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
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實習場所為與本校 簽有合約之 <u>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</u> 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。	第二條 實習場所為與本校簽有合約之 <u>具美容、美體、大體美容(喪禮服務)、整體造型、彩妝、舞台展現、美髮、美甲、模特兒、飾品相關</u> 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。	修正實習場所類別
第七條 作業： <u>學生之作業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。</u> <u>(一)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(紙本正本)：一份。</u> <u>(二)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(紙本正本)：一份。</u> <u>(三)校外實習心得報告(電子檔)：一份。</u> <u>(四)校外實習成果影片(電子檔)：一部。</u>	第七條 作業： <u>學生之作業、電腦檔案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印製完成，並將下列檔案裝訂(須膠裝、封面為雲彩紙)。</u> <u>(一)個別實習計畫：一份。</u> <u>(二)實習活動週誌(含簽到表)：一份。</u> <u>(三)實習心得報告(含成果簡報)：一份。</u>	修正作業繳交內容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

少數條文 修正	修正條文在 3 條 以下者，未達全部 條文文之二分之一 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條文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 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 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 第○條修正(草案)
------------	--	---	--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
113.08.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第 2、7 條

- 第一條 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為與本校簽有合約之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- 第三條 各班實習機構、實習起迄日期，由本科與教務處協調安排之。
- 第四條 服裝儀容依實習機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科與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並服從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及本科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應注意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之禮貌。
- 第七條 作業：學生之作業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。
一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（紙本正本）：一份。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（紙本正本）：一份。
三、校外實習心得報告（電子檔）：一份。
四、校外實習成果影片（電子檔）：一部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上下班應準時（時間須配合各機構相關規定），勿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。
二、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。
三、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